

<<台湾地区对大陆经贸事务立法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台湾地区对大陆经贸事务立法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61541302

10位ISBN编号：7561541309

出版时间：2011-12

出版时间：厦门大学出版社

作者：彭莉

页数：216

字数：243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台湾地区对大陆经贸事务立法研究>>

### 内容概要

2008年5月，台湾地区实现了第二次政党轮替，在两岸关系上持较为开放、务实、灵活政策的国民党取代了主张“台独”的民进党成为执政党，台海局势发生了重大的积极变化。

马英九执政以来，两岸经贸关系日趋热络，除了表现为交流领域、规模的不断扩大外，更表现为制度化、机制化的逐步构建。

在这一过程中，法律所扮演的角色将越来越重要。

为此，对台湾地区大陆经贸事务立法加以全面的研究有其重要的现实意义。

将政治利益凌驾于经济利益之上是李登辉和陈水扁执政时期思考两岸经济问题的一贯模式，马英九上台后，这种情况虽有较大的改变，但并没能彻底扭转。

长期以来，两岸经济的互动始终是在政治对立的背景下展开的。

两岸经贸关系这种被赋予高度政治意涵的特质，既是台湾地区大陆经贸事务立法型塑的重要原因，同时也在型塑出的制度与规则中留下了或深或浅的痕迹。

换言之，两岸经贸交流中“政治与经济角力”的不正常现象，充分体现在台湾地区大陆经贸事务立法的“过程”与“规则”两个层面。

为此，彭莉所著的《台湾地区对大陆经贸事务立法研究》主要采寻“法律—经济—政治”的研究路径，对台湾地区大陆经贸事务立法的历史与现状进行以法律为主，兼及经济、政治的系统、深入的研究。

《台湾地区对大陆经贸事务立法研究》核心内容包括：参照法律发展主体理论分析台湾地区大陆经贸事务立法的演进路径及其动力；参照行政立法的审查理论研究台湾地区大陆经贸事务立法框架构成中“‘法律’—‘法规’”的配置，以及行政立法的扩张与不作为，亦即“泛化”

与“缺位”问题；参照涉外经济法“适度”管理及“非歧视原则”探寻台湾地区大陆经贸事务立法中存在的种种投资贸易壁垒；参照区域贸易协定相关理论探讨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中的法律问题。

此外，本书还从法律价值的角度就台湾地区大陆经贸事务立法进行了客观的评析。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导论

第二章 台湾地区大陆经贸事务立法的演进及其动力

第一节 法律发展的基本理论与模式

第二节 法理结构的改变与台湾当局大陆经贸政策的法制化

第三节 法制化后台湾地区大陆经贸事务立法的变迁

第四节 台湾地区大陆经贸事务立法演进中的权威与民众

第三章 台湾地区大陆经贸事务立法的架构及其配置

第一节 行政立法的扩张与不作为及其审查制度

第二节 台湾地区大陆经贸事务立法的架构

第三节 台湾地区大陆经贸事务立法架构中“‘法律’—‘法规’”之配置

第四节 行政立法的“泛化”与“缺位”及其消解

第四章 台湾地区大陆经贸事务立法中的待遇问题

第一节 涉外经济法中的适度管理与“非歧视待遇”

第二节 台湾地区大陆经贸事务法律规范解读

第三节 台湾地区对大陆的经贸壁垒分析

——以陆资入台问题为例

第五章 马英九执政前后台湾地区大陆经贸事务立法的转变

第一节 法的价值视角下的台湾地区大陆经贸事务立法：前马英九时期的考察

第二节 马英九执政后台湾地区大陆经贸事务立法的转变

第六章 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中的法律问题

第一节 ECFA的法律依据

第二节 ECFA的临时原产地规则

第三节 ECFA的贸易救济制度

第四节 ECFA的争端解决机制

代结语 价值的回归与立法模式的再转换

参考文献

后记

章节摘录

2006年12月,为配合“行政院”2006年3月公布的“两岸经贸积极管理、有效开放,配套机制——经济类”及“台湾经济永续发展会议”结论,紧缩台商大陆投资审查制度,台“经济部”进一步强化了台商大陆投资审查制度,一方面修正“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审查原则”,另一方面增订“在大陆地区重大投资案件政策面审查协调作业要点”,明定必须进行政策面审查的重大投资案件之定义、审查程序、审查项目、与投资人协调事项、投资人应承诺事项等问题。

“要点”要求凡达一定金额以上或属核心产业项目之重大投(增)资案件,除依专案审查项目会商主管机关意见外,并组成跨“部会”审查小组进行政策面审查,请厂商就财务规划、技术移转、输出设备、岛内相对投资及对母公司回馈、全球布局、雇用员工变动等事项作出承诺。

3.陆资对台投资方面 以“两岸人民关系条例”第69条为依据,台“内政部”于2002年8月出台了“大陆地区人民在台湾地区取得设定或移转不动产物权许可办法”,办法就大陆地区人民、机构或于第三地区投资的公司,申请取得或设定不动产物权的资格、许可条件及用途,以及申请程序、申报事项、应备文件、审核方式、违规使用的处理等事项作了具体规定。

2003年3月台湾当局又订定了“大陆地区土地及营建专业人士(乙类)来台从事不动产相关活动审查作业要点”,将大陆人士每年在台停留时间由最长1个月延长至4个月。

“两岸人民关系条例”、“大陆地区人民在台湾地区取得设定或移转不动产物权许可办法”及相关配套法规的修正和制定,为开放陆资赴台投资不动产建构了“宣示性”的法律架构。

.....

## <<台湾地区对大陆经贸事务立法研究>>

### 编辑推荐

马英九执政以来，两岸经贸关系日趋热络，交流领域、规模的不断扩大外，制度化、机制化逐步构建，两岸关系的法律治理将愈发重要。

彭莉所著的《台湾地区对大陆经贸事务立法研究》主要就台湾当局大陆经贸事务立法的历史与现状进行系统、深入的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